

## 经典洛阳



【河洛春秋——豫西诸县刀客拾遗(8)】

民国时期,豫西诸县刀客滋扰,匪焰甚炽。其杆子之多、类型之杂、为祸之广,涉及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各层面,再现豫西匪患即可真实再现豫西大动乱、大饥荒、大灾难。

## 汝阳:王伯明《剿匪笔记》辨析(四)

□首席记者 孙钦良

1 回到那个时代  
分析特定环境中的特定人物

**笔记:**初大股匪去,乡人招余归,未即行,闻匪首崔老六率其众百许人,复入境,冀沾余(想占我便宜),沥因授机宜于团勇罗宝珍使先行,比余至,罗已鳩众(集中民众)击匪,西窜矣。余与并力,穷追至竹园沟,更相激战,弹伤崔首,不能行,余生擒而手刃之,敝凡四刃而始裂其尸,余匪多负伤溃散,余益挥众痛击,所杀过当。适河水暴涨,洪波荡漾,中溺而死者,更二十余人。夺回人票九,衣物不计其数,而罗宝珍,亦于黑虎营,被流弹伤腹,逾年始愈六月二十一日。

**辨析:**此段大意是:秦椒红、杜其宾等大股土匪离开后,小股土匪崔老六又来骚扰,王伯明(下文简称王)分析形势后当面交代团勇头目罗宝珍,让其先行击匪,自己随后就到。等王赶到时发现罗宝珍已率众将土匪击溃,匪向西逃,王与罗合力追匪,王生擒崔,亲手杀他,四刀下去就分裂了崔的尸体。对于剩余的土匪,不论负伤的还是溃散的,赶尽杀绝,不留活口。土匪胆寒,纷纷跳河以避刀锋,仅这样就淹死二十多人。此段文字披露王剿匪异常残酷:对于匪首,他亲自杀;对于逃匪,一律歼灭。若还不解恨,就分裂其尸体,砍掉其头颅,难怪他自己也承认“所杀过当”。

**笔记:**九月二十六日,闻报嵩属(嵩县境内)吕屯石门沟,有匪百十人,杆首为王锡范。因在剿匪,闻风逃,余追击之,毙其党赵清标等四十余人,获马五匹。归途见山菊争放,灿烂似锦,一若迎余之凯旋者,余兴至因有句云:“蕉叶无心因风卷,菊花有意待人开。”

**辨析:**王又得胜了!打垮了“有匪百十人”的王锡范杆,总共百十号土匪,王就杀掉其中“四十余人”。不了解那段历史的人,当然觉得土匪都该杀。其实豫西土匪绝大部分是贫民,贫民的土地被兼并后,走投无路,先当土匪,后被剿杀,这就是他们的宿命。伊阳县“三大战神”之一的范龙章(1898年生)就认为:王伯明在该县剿匪20年,所杀过量,杀掉了无数揭竿而起的农民,其结果是直接保护了大地主的利益,所以在豫西诸县当中,土地兼并最严重的是伊阳县,这使该县大批农民失去了土地。所以伊阳人称王伯明为“王大人”,称呼相同,含义不同:富户称其“王大人”表示尊敬,穷人称其“王大人”表示嘲讽。譬如上店人李云声(已故)在其《我所知道的王建昭》一文中写道:“我脑海中对我所知道的王建昭留有一个烙印——一个枭獍般凶悍的武人,老百姓都望之骨酥,谈虎色变。”王建昭跺脚,整个伊阳都要震动,人们都知“王大人”的厉害。

汝阳旧称伊阳,地处伏牛山区,民国时期常遭本县及嵩县、鲁山、临汝刀客滋扰。1928年,该县民团统领王伯明(名建昭)写《剿匪笔记》计万余字(次年即战死),述其20年剿匪经历,毛笔书写,文无标点,虽属第一手资料,但为半文言,文不通俗,辞有夸饰,需要辨析。



“宿营夜半,有张景清寨居民者二人踉跄至,谓匪方攻其寨未破” 李玉明 插图

## 2 作者如实记录剿匪经过,真实表达自己的感情

**笔记:**余既胜,王锡范归(归至匪巢),乡人颇鸣得意,余方戒以骄矜。忽报:白朗、赵春秋、宋老年等以众千余人,取道岷山,突入我付家店!余亟集众堵御,于二十九日八时许接触,势殊寡不能胜,却退小白岭间,扼要固守。而匪又陷我新村一带,乡人家不得归,咸扶老携幼,露宿山谷中间,日每一食。儿或夜啼,则以手掩其口,或覆儿使面地。某氏儿因以致死,余悲之益,愤不可遏。时毅军赵翼长周人(赵倜,字周人,当时督理河南军务)、宝统领德全(宝德全,热河人。统领:武官,相当于旅长)驻嵩(嵩县),乃以王本灵星夜驰往,乞师(请求援军)荷以官兵五百人来援。余响导(向导)之,十月初二日与匪交(交火),绥于新村附近,转战盘虎、黄棘岬、红崖沟、砂沟脑、惠泉寺、葫芦套、马道岭、老饭场等处,上下三十余里间,枪震山谷,皆裂天地为焰,沿途毙匪百余名。帮带(军中副职)程德勤死之,官兵六人皆战死!吾团勇之死者二!曰张黑曰史永先。

**辨析:**赶走了小股土匪王锡范,又来了大股土匪宋老年、赵春秋等,而王一旦遇到大股土匪,便打不过人家。这一次,他灵机一动去搬救兵,请来了在嵩县驻扎的官军500人,领着官军剿匪,一日之内就“毙匪百余名”。但这一仗,官军副指挥战死,另有6名官兵和2名团勇被匪击毙。此段文字中最有价值的是反映了群众躲匪细节:露宿山谷之中,因怕土匪发现,小孩夜间啼哭时,大人用手捂住小孩嘴巴,有的小孩便这样被捂住

了。王看到这种情形,又悲又恨,发誓要剿灭土匪。这说明王热爱乡里,有保护乡民的强烈愿望,这也是他放下架子,甘愿当官兵向导的原因。进一步说:王剿匪20年,既保护了地主利益,也保护了乡民利益,这是比较客观的评价。

**笔记:**初三日在新村休息一日。初四日早六时,复趲(zǎn)程(又赶路)东剿至大荒坪,不见匪踪。日且暮,因即(就宿)其处,宿营夜半,有张景清寨居民者二人踉跄至(慌张跑来),谓匪方(方:正在)攻其寨未破,余导(我引导)官军于五鼓(五更)时,驰援至,则一寨皆烟火,人民多断脰决胸(脰:颈;决:破。杀掉头,剖开胸),死亡相枕藉,因知匪破,走未远也。亟前追至绿湖、玉马地(地名,现汝阳有玉马水库),俯视遍山谷中,纷纷人畜奔逃如织梭,盖闻匪兵至南窜北逃者,寨人俘虏之,得脱者也无何追及之,即依山作战,战二三时,匪之死者数十人,遂大败去至岷山巅,日将薄暮,人马饿且惫,收队晚宿三屯。

**辨析:**以上记述初四、初五两日的剿匪情况,揭露土匪的凶悍与残暴,从“人民多断脰决胸”这句来看,该寨乡民对土匪进行了抵抗——当年土匪与乡民打交道,遵守三种江湖原则:第一,杆匪过境某村某寨,先于寨墙下喊话“亮牌子”,公开山头身份,提出相关要求,请乞一顿饭食者,只要寨上吊下饭菜,土匪吃过,说声“谢了”,立刻走人,不杀不抢;第二,需进入寨子过夜者,必先承诺借宿之后,秋毫无犯,按时离开;第三,土匪

提出要求,村寨一概不答应者,必是村寨中有枪有人,有把握和土匪对抗,这样,土匪便要发起攻击,破寨后见人就杀,鸡犬不留。

**笔记:**初六日休兵于三屯堡中。初七日早饭后,由三屯出发,击匪于疙塔庙时,大股匪四散,不能成杆,逃避至此者,为高登魁众四百余,余导官军分布于各处要隘,四面围攻,日未半,尽(杀尽)其众,草薶而禽猕之血流山谷间,淙淙有声,虽除恶幸尽而以思同为人类未免慨然于心,是役官兵伤亡者十有三人。

**辨析:**这是记述初七这天的剿匪经过,披露剿匪的残酷。当日,由于官军与民团共同剿匪,四百多土匪于半日内皆被杀,由于杀戮过于集中,土匪的鲜血形成小溪,在山谷“淙淙有声”地流动,目睹此景的王伯明感叹:虽说有“除恶务尽”之古训,但土匪也是人,如此屠杀他们,心中不是滋味。夹叙夹议是《剿匪笔记》的写作特点,作者真实表达自己的剿匪感受,使后人研究史料时能够一窥王之心境,再次说明这册史料的珍贵。

(说明:原文无注释,现在括号中的注释,皆为记者所加)

